



論加密貨幣是否構成 銀行法之「收受存款」

——以Steaker案為中心

陳南呈
執業律師

詹森堯
法遵專員

目次	壹、前言	肆、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中「顯不相當」之判定標準
	貳、研究問題	伍、結 論
	參、加密貨幣是否為我國銀行法所規範之款項、資金之範圍	

壹、前 言

2022年11月，Steaker數位資產管理平台因受世界第二大交易所FTX破產影響，導致用戶出入金權益受到影響，用戶進而向檢調單位檢舉，才使Steaker經營之相關問題浮上檯面，論Steaker主要面對的問題為以下三點¹：

一、未遵循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7條

之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

二、Steaker所推出之各類風險類型之加密貨幣投資方案，年化報酬率從5.8%至最高88%，而涉嫌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準收受存款」之規定。

三、Steaker因受FTX影響，導致影響用戶出入金，有涉嫌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虞。

撇除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與加重詐欺罪之個案違法部分，國內加密貨幣

產業較常遇到第二點之爭議：相關加密貨幣理財產品是否構成「收受存款」之要件，此次Steaker事件爆發，也讓各家加密貨幣業者對公司產品的自我檢視勢在必行。

貳、研究問題

本文主要就加密貨品之相關產品是否構成「收受存款」之要件進行探討，銀行法中關於吸金犯罪行為之規範主要有兩種：第一種行為是「一般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第二種行為是「準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²

綜觀我國歷年判決，加密貨幣業者推出之投資產品之相關案件爭點主要集中於「準收受存款」的要件認定，本文將就以下兩項要件之判定標準進行討論：

一、加密貨幣是否為我國銀行法所規範之款項、資金之範圍。

二、銀行法第29條之1中「顯不相當」之判定標準。

參、加密貨幣是否為我國銀行法所規範之款項、資金之範圍

加密貨幣是否為我國銀行法所規範之款項、資金之範圍內，實務、學說至今意見分歧而未有定論，以下將就正反兩說各為論述。

一、加密貨幣之性質為「商品」，非屬資金、款項，不受銀行法之規範

(一)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於2013年時曾公告加密貨幣非為國家所發行，在國內並不具法償效力，且流通使用性、價值保存性皆與貨幣性質有極大差異，因此加密貨幣非為貨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金管會後於2014年、2017年、2018年均多次發表聲明，強調加密貨幣之屬性獨特，不具有貨幣性質³。

(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中對虛擬通貨之定義為：「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觀其定義，是已對虛擬通貨及貨幣、有價證

券之性質有所區分。

(三)綜觀銀行法第2條至第29條之1可知，銀行業為我國政府極高度監管之特許行業，銀行之營運將影響我國金融秩序甚鉅，故我國對銀行之設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皆有明確規範，銀行業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非銀行業也不得辦理銀行相關業務。

承上述，加密貨幣產業之業務經營非屬銀行法第3條規定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內，銀行不得收受、兌換加密貨幣，且加密貨幣經我國金管會、中央銀行認定其性質與貨幣全然不同，觀我國部分實務判決也認加密貨幣產業應不受銀行法所規範⁴。

(四)論我國管制加密貨幣相關產業之法規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該辦法法源依據為洗錢防制法⁵，所規範之範圍大多也只針對洗錢、防資恐與武擴等事項，可知目前我國欠缺能規範加密貨幣產業之「專法」，若是貿然擴張銀行法之解釋，將加密貨幣產業納入銀行法之監管範圍，在毫無法源依據的情況下，便將加密貨幣定存產品視為「收受存款」，恐違反罪刑法定原則⁶。

(五)又論我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判決書中載明加密貨幣雖為具有經濟價值之虛擬商品，然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是指法定流通幣或外國貨幣；而「資金」則是指可供使用或運用之金錢，並且應以

銀行法第3條得辦理之業務為限。

惟加密貨幣非為貨幣，不屬於銀行法所認之「款項」；又加密貨幣產業經營非為銀行法第3條所列之銀行得辦理業務，銀行依法不得經營加密貨幣之相關業務，也可知加密貨幣不為銀行法所認之「資金」，故本判決認為縱使以加密貨幣為交易、吸收之投資客體，仍不構成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二、加密貨幣之性質為具有市場經濟價值之實物，且均可兌換為等值貨幣，可視為貨幣之變形，應屬於廣義之「資金」、「款項」，應受銀行法之規範

(一)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6號判決中，法院參考銀行法第125條之修正理由：「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透過民間互助會違法吸金，訴求高額獲利，或者控股公司以顧問費、老鼠會拉下線，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霹克幣』、『暗黑幣』等，或以高利息（龐氏騙局）與辦講座為名，或者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吸金規模動輒數10億，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可見立法者認為虛擬遊戲代幣、加密貨幣等吸金模式，容易造成民眾大額損失，而欲將加密貨幣作為投資名義，或以之作為資金、利潤給付方式之吸金行為納入銀行法之監管

範圍。

(二)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刑事判決所載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意旨，係宣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不論基於任何名目為之，均不得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以加密貨幣為收受標的與給付報酬客體者亦同」。

(三)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刑事判決中，法院亦參酌銀行法第125條之修正理由，認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或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金之流動、付還，「並非以實體現金貨幣直接交付方式為必要」，吸金犯罪手法上介入虛擬遊戲代幣、加密貨幣等交易模式，亦能算是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法院更提出加密貨幣或遊戲點數，無論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因其本身具有的經濟價值，而應屬「國內外法定貨幣之變身」。依上述說明，加密貨幣無論最後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仍屬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或「資金」。

三、小 結

觀近年實務見解，法官於加密貨幣是否能構成「款項」或「資金」之要件分析，似已不再考慮加密貨幣與貨幣間之性質差異，而是從犯罪模式、所具經

濟價值等方面，認加密貨幣應列為「款項」、「資金」之範圍，應比照法定貨幣之監理⁷。

論銀行法之立法目的，應是為防止非金融機構經營銀行特許事業破壞金融投資環境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⁸，然近期加密貨幣被用於洗錢犯罪、詐騙、吸金之媒介比率日益增高，且通常犯罪規模鉅大，以致影響我國金融秩序及損害投資人之權益，故本文認為採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刑事判決之見解，將加密貨幣視為「款項」、「資金」，並論以收受存款之罪則，非過度擴大之適用範圍，不違反銀行法之立法目的。

肆、銀行法第29條之1中「顯不相當」之判定標準

關於銀行法第29條之1：「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所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該如何判定，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以下分述之：

一、依民法第203條、第205條之約定利率上限

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刑事判決中，法院參照民法第203條、第205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2020年12月29日已修正民法205條週年最高利率為百分之十六），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指出以民法之週年利率為標準，比較涉案人提供給客戶之投資報酬紅利是否屬於「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認與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之要件相符，以超出民法之週年利率據以論罪，於法尚無不合。

二、比較央行發布之民間借貸利率

另有實務見解認為，「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判斷，應參考中央銀行所統計發布之民間借貸利率⁹，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101號刑事判決中，參考中央銀行統計發布之「民間借貸利率」，比較此案中涉案人與會員所約定之利率顯較前揭「民間借貸利率」之最高利率為高，而經換算為年利率後，其年利率亦顯然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20%之上限。認上訴人與前揭會員所約定或給付之利率顯然甚高，自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亦核與事理無違。

又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中，法院也參考中央銀行統計臺灣地區金融市場之國內五大銀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與民間借貸利率，作為判斷「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標準。

三、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19號刑事判決之見解：「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與本金顯不相當，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並約定交付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吸引，而容易交付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與該條所定相符。」本案法院參酌中央銀行統計臺灣地區金融市場2011年至2019年，國內五大銀行包含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約1%至2%，作為判斷「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比較被告所提供之年利率12%至72%之紅利，相較於當時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顯有以優惠利率吸引投資人之資金之情形。

法院並於本判決提出過往判決有引民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概念，作為認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然民法、刑法與銀行法間有本質上之差異，如能相互套用，則銀行法之相關規範，勢必形如虛設¹⁰。

四、小 結

關於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比較標準，除可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外，考量近年純網銀興起，而純網銀之存款利率通常較五大銀行之存款利率高，故本文認為「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比較標準，或可另以當下「經合法設立之銀行」所提供之最高存款利率為比較標的。

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9條之1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嚴懲地下金融行為，避免社會投資大眾受地下金融之優厚條件吸引，致陷入法所不允許之高度投資風險¹¹；此與民法第203條、第205條之「防止借貸重利」與刑法重利罪之「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之立法目的均有本質上之差異。

且銀行法之規範對象為依據銀行法組織合法登記並得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銀行法第29條之1之條文比較對象，也僅得以銀行法之規範對象為限，若以民法、刑法之相關利率規範為比較對象，則無異於架空銀行法。

伍、結 論

大多數學說與早期實務、金管會早年函釋等，皆認加密貨幣之性質與法定貨幣相差甚遠，且銀行之設立、業務經營之範圍皆為銀行法所明定，其內並不包含加密貨幣業務之經營。

然近期實務見解似乎欲將加密貨幣視為貨幣之變形，又關於「與本金顯不

相當」之評判標準，實務上各有其見解，已可預見Steaker吸金案之後續審判結果將很大幅度的主導加密貨幣產業之未來發展方向。

Steaker案之審判重點應在於兩點：加密貨幣是否屬於銀行法所定義之資金或款項、加密貨幣之投資產品是否構成「準收受存款」之要件。依本文前開論述，加密貨幣因其具有之經濟價值，及參照銀行法第125條修正理由之所載加密貨幣容易作為吸金之媒介，故本文認為，為維護我國金融秩序、保護投資人權益，在加密貨幣之監管規範尚不明確時，將加密貨幣視為「款項」、「資金」，比照法定貨幣之監管密度應無謬誤。

再論Steaker之產品是否構成「準收受存款」之要件，此前加密貨幣業者因相關商品，遭判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之情形，大多是以高年化報酬率吸引投資者投入加密貨幣，致使法院判定「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前文並已載明「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比較標準。

評判Steaker之各類風險類型之加密貨幣投資產品是否有提供「與本金顯不相當」利率之情形，依本文之見解，「與本金顯不相當」比較標準除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約1%至2%外，因近年來純網銀興起，而純網銀之存款利率，相較五大銀行之存款利率來得高，比較標準或可再參考當下「經合法設立之銀行」所提供之最高利率。

觀Steaker推出之各類風險類型之加密貨幣投資產品保證年化報酬率從5.8%至最高88%，已明顯超出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及純網銀所提供之存款利率數倍，應構成銀行法第29條之1中的「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要件，有構成「準收受存款」

要件之可能。

各加密貨幣業者如後續欲研發加密貨幣風險投資產品，除須注意Steaker案後續判決是否明確將加密貨幣納入銀行法監管範疇，也須注意各投資產品之相關規劃，以避免觸法可能。♣

註釋

1. CNA，Steaker涉非法吸金，金管會：業者應注意適法性，2022年12月22日報導，<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12220334.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2月1日）。
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刑事判決。
3. 中央銀行、金管會，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2013年12月30日，<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3123016334171.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2月1日）。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
5. 行政院公報，27卷100期，4頁。
6. 同註4。
7. 吳俊志，月旦會計財稅網，收受虛擬貨幣也可能構成違法吸金，2022年8月1日，<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current/post.aspx?ipost=7253>（最後瀏覽日：2023年2月2日）。
8. 李聖傑，以比特幣吸「睛」的刑罰管制——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判決，月旦法學教室，232期，2022年2月，51-62頁。
9. 林承翰，銀行法上違法收受存款罪之實務判決分析，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論文，2017年，43頁。
1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49號刑事判決。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刑事判決。

關鍵詞：加密貨幣、銀行法、收受存款、吸金犯罪

DOI：10.53106/279069731509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